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1〕3 号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各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近期关于城市运行安全的各项要求，全面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 9 大专项行动，现将《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近期关于城市运行安全的各项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各地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督促检查各类主体全面加强风险防范，排查整治突出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确保第四届进博会和全区城市运行安全，自即日起至2022年春节前，全区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9大专项行动，通过三个阶段的工作，进一步完善责任链条、优化制度办法，提升治理水平，争取“从根本上消除一批安全隐患”，提升全区城市运行安全能级。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和落实“三个必须”责任链条，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普陀转型发展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围绕城市运行的重点领域，本次行动共分为9个专项整治：

1.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全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地（包括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隐患，主要由区建管委牵头，区房管局在主责范围内进行配合。

2.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由区消防支队牵头。

3.电瓶车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由区消防支队牵头。

4.燃气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由区建管委牵头。

5.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由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牵头。

6.商场菜场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流监测、商户安全等，由区商务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在主责范围内配合。

7.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针对玻璃幕墙、住宅小区和非居建筑等高坠隐患，由区房管局牵头，区建管委在主责范围内进行配合。

8.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由区民防办牵头。

9.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主要针对店招店牌、树木倒伏等，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三、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即日起——2021年11月底）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本阶段着重查问题、排隐患，牵头部门切实牵起头，会同相关部门、街镇深入本行业领域和重点点位、关键环节安全风

险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形成任务清单，能整改的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第二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整治攻坚阶段。本阶段着重隐患治理，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跨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巩固提升阶段。本阶段着重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分析和深挖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建设等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内容，逐项推动，常态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隐患治理九大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加强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在牵头领域召开推进会、研讨会有力推动工作开展；区安委办将组成工作组、督导组开展督查，用好定期通报、警示约谈等手段，将本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的巡查考核，进一步加强专项治理推进力度，推动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深入薄弱环节，全面治理隐患

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开展有针对性地检查排查，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加强企业主体自主排查隐患，压实主体责任，尤

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隐患，建立整改销账制度，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做到整改不流形式、不走过场、不留后患。

（三）充分调动资源，形成高压态势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法，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要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开展关于安全事故的警示教育宣传，用好“消防云”“安全生产监管驾驶舱”等群众举报平台，积极发动基层群众力量，共同查隐患、治隐患，共筑美好家园，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结合本区城市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发挥好“一网统管”优势，以城运数据信息赋能，拓展应用场景，强化城市运行安全的智力支撑，筑牢本区城市运行安全防线。

附件：

1. 普陀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 普陀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3.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4. 普陀区燃气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5. 普陀区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6. 普陀区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7. 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8. 普陀区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9. 普陀区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附件 1

普陀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要求，扎实做好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障和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以及 10 月 26 日区安全治理专题会议精神并结合当前我区各类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管线事故频发、文明施工管理欠佳的实际情况，决定近期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治理专项行动，具体方案汇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近期关于城市运行安全的各项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各地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督促检查各类主体全面加强风险防范，排查整治突出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力确保第四届金博会和全区城市运行安全。

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以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为重点，通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集中专项整治活动，着力加强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督促各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全面提升区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助力文明城区创建和进博会保障工作。

二、组织架构

成立普陀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建管委主要领导、区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重大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以及各街道镇组成。各单位对应各自工作职责分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保障本次专项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三、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主要包括全区房屋在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和成套改造工程、市政工程、河道工程、绿化工程、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及轨道交通和武宁快速路改建等市属重大工程项目。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建设程序方面：重点整治项目审批、审核，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是否完备；改建、扩建工程相应结构改建加固设计图纸是否有审查评审手续等。

（二）市场行为方面：重点整治承发包行为和参建各方资质

和资格情况；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施工企业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等情况。

（三）施工行为方面：重点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拆除、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的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隐患；整治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导致的触电隐患；整治改、扩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等不规范施工导致的安全隐患等。

（四）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整治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审批和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包括动用明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设备材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内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产生安全影响的相应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各街道镇针对限额以下小型项目按照《普陀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可能引发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触电等事故隐患以及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群死群伤重大事故的作业环节和危险部位。全面检查管理办法要求的登记备案、开工条件、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综合治理等是否落实到位。重点排查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资质是否相符，严禁无资质操作。

（六）文明施工方面：重点整治管线排查、交底及保护等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工地大门、围挡设置情况，出入口及场内冲洗

和排水设施配置情况，现场材料堆放等分区场布设置情况，裸土等易扬尘材料覆盖、现场保洁等防尘措施落实情况，工地扬尘治理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10 月下旬至 11 月底）

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所有排查范围内的工程开展全面检查：**区房管局**负责区域内各拆房及房修工程排查整治；**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区域内各绿化工程排查整治；**区重大办**负责区域内市属重大工程的排查整治协调、配合事项；**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作为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排查整治；**各街道镇**负责区域内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排查整治。

区建管委直属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所有监管范围内的工程开展全面检查。**区建管中心**负责新、改、扩房屋建筑工程，以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的排查整治；**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区内各类市政道路修缮、养护及道路管线工程的排查整治；**区建设中心**负责由其实施的各类道路新、改建以及架空线入地等建设项目的排查整治；**区河道所**负责由其实施的河道水务项目的排查整治。

另外，建设项目因违法、违规涉及城管、环保等其他管理部门执法权限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各单位从专项行动开始起每周报送本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至

区建管委规建科。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各类文明施工问题进行跟踪处置，对严重问题进行回头看。着重隐患治理，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的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需要跨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监管部门执法管理水平，建立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请各单位于 10 月底前报分管领导及联络员，1 月 28 日前报送本单位安全隐患、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小结。

联系人：赵珏（区建管委规建科），电话：52564588-7826，邮箱：zhaojue33@126.com。

附件 2

普陀区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提升我区消防安全环境，根据 10 月 26 日区安全整治专题会议精神，结合本区火灾形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结合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一是开展小区楼道堆物专项治理。**围绕小区楼道、疏散通道、室内消火栓、公共走道、强弱电间等公共空间内应无纸（木）板、家具、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杂物，无自行车、电动车在楼道内乱停放、私拉电线充电现象，无其他长期侵占公共空间、影响消防安全及居民通行情况的治理目标，各街镇做好各项宣传发动、上门清理工作；组织楼组长、志愿者等开展日常巡查。物业公司负责辖区内居民楼道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城管部门；配合居村委做好相关宣传告知、上门清理、巡查固守等工作；加强对非机动车停放的动态管理，适当增划停车线。区房管局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督促和管理，促使物业积极做好楼道清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负责配合属地街镇开展日常整治工作，做好秩序维护、

执法支撑等。区绿容局负责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品的清运和保洁工作。**二是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各街镇落实住宅小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推行移车承诺书或张贴告知书、保安代管车钥匙、登记车主信息、配备移车器等措施，更加专业规范落实停车管理。各街镇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制定实施“一小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逐步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11 月对全区住宅小区楼道堆物、消防车通道划线、车位、停车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排摸，完成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排摸整治表（附件 2-1）。12 月对楼道堆物堵塞、长期侵占，消防车通道划线立标未开展的小区，开展集中治理，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1 月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攻坚，落实“一小区一策”，提高治理成效。

（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落实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宣传教育；二是排查治理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

三是排查治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防排烟系统故障，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四是排查治理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堆放杂物，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消防突出风险。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培养一支业务能力强的微型消防站，确保火灾救早、灭小。11 月各街镇对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排摸，完成高层公共和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摸表（附件 2-2、2-3）。12 月对排摸出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特别是消防设施瘫痪、楼道堆物严重的高层建筑开展“一楼一策”治理。1 月落实常态化管理，巩固治理成效。

（三）违规住人场所排查整治。一是“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各街镇对辖区内沿街商铺及商业网点开展专项检查，制定排查计划表，划片包干，逐栋建筑、逐家单位、逐个场所进行检查，适时开展夜间错时检查。重点检查店铺内是否存在“上店下铺”、“前店后铺”等“三合一”违规住人现象及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现象。11 月对全区沿街商铺、商业网点进行一次排摸，完成“三合一”违规住人场所排查整治表（附件 2-4）。12 月对排摸出反复回潮的场所开展集中整治。1 月落实常态化管理，巩固治理成效。**二是非法规模性租赁居住场所排查整治。**各街镇针对前期排摸的非法规模性租赁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行动，用好刚性执法手段，清退违规住宿人员，强力整治各

类消防安全隐患。11 月对全区规模性租赁居住场所进行一次排摸，完成规模性租赁居住场所排查整治表（附件 2-5）。12 月对排摸出反复回潮的场所开展集中整治。1 月落实常态化管理，巩固治理成效。

（四）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发动企业对照“五个疑似”突出问题（疑似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和用途、疑似违规改建冷链仓库、疑似违规擅自搭建夹层空间、疑似现场存在违规施工动火作业、疑似违规住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强化相关部门和各街镇执法联动，严格按照“五个一律”措施（一律切断内部电源、建筑一律予以临时查封或责令停止使用、内部储存货物一律只出不进，施工现场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作业、违规住宿人员一律搬离）重点整治突出隐患问题。二是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和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各街镇将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其中，强化专业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落实常态化的风险隐患排摸发现机制。三是加强对厂房仓库改建工程的施工管理，区建管委加大对无资质擅自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四是推动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尤其针对工程建设、日常运营、制冷系统、维修和拆除几个关键阶段开展专项检查，整治一批消防安全隐患顽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11 月对全区厂房、仓库（建筑面积均在 1500 平方米及以上），冷库（占地面积 500m2 及以上）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排摸，完成厂房、仓库，冷库消防安全排摸整治表整治排摸表（附件 2-6）。12 月对排摸出的问

题开展集中整治。1 月落实常态化管理，巩固治理成效。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即日起——2021 年 11 月底）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本阶段侧重查问题、排隐患，各相关部门、街镇深入本行业领域和重点点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开展深入细致地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形成底数清单并报送消防安全委员会，能整改的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第二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整治攻坚阶段。本阶段着重隐患治理，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跨部门协作的火灾隐患难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巩固提升阶段。本阶段着重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分析和深挖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建设等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内容，逐项推动，常态长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街镇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将其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内容，以及重要的民生工程，用实际行动回应群众的热切呼声和需求。各单位和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要求。

（二）有序推进。各部门、各街镇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与本地

区、本部门开展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基础工作、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要找准薄弱环节，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精准发力。

（三）信息报送。各部门、各街镇要落实专人及时报送本地区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各街镇将安排专人将附件2-1至2-6进行汇总，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殷子杰，联系电话：13564674332,18917278137，电子邮箱：putuoxfzd@126.com。

附件：2-1.《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排摸整治表》

2-2.《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摸表》

2-3.《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摸表》

2-4.《“三合一”违规住人场所排查整治表》

2-5.《非法规模性租赁居住场所排查整治表》

2-6.《厂房、仓库、冷库消防安全排摸整治表》

附件 2-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排摸整治表

序号	街镇	小区名称	地址	建成年代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和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小区内划线车位数（个）	小区车位设置在消防车通道上的数量（个）	小区登记车辆数（辆）	小区内缺口车位数（个）	是否基本不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情况	是否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情况，但未严重妨碍消防车通行	是否违停占用消防车通道，严重妨碍消防车通行	若为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是否建设达标	是否为高层小区（27米以上）	是否为单、多层住宅小区数（27米以下）	是否是新建小区（2015年以后建成）	该新建小区是否完成标线标志施划	是否为老旧小区（非新建小区）	该老旧小区是否完成标线标志施划	老旧小区是否制定实施“一区一策”治理方案	若为高层小区，是否完成出水检测	小区供水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小区是否完成供水系统修缮	对于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况，小区物业是否已落实与车主签订移车承诺书或张贴告知书等措施	对于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情况，小区物业是否已落实保安代管车钥匙、登记车主信息等措施	小区是否张贴包含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内容防火公约	小区是否建立消防车通道或登高场地停车业主紧急联系群	是否配备迁移车辆专用装备	配备迁移车辆专用装备数（个）	开展移车器使用培训（次）	开展紧急移车疏散演练（次）	已拖离车辆（辆）	该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消防通道、消防箱、公共走道、弱电房等公共空间内设置纸（木）板、家具、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杂物	该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自行车、电动车在楼道内乱停放、私拉电线充电现象	该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其他长期侵占公共空间、影响消防安全及居民通行情况	上述隐患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1	XX街道（镇）	XX小区	XX街道XX路XX号	2006	XX物业公司	某某某	XXX	某某某	XXX	某某某	XXX	XX	XX	XX	XX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XX	XX	XX	XX	如：XX号楼、YY号楼	如：XX号楼、YY号楼	如：XX号楼（私自安装铁门）、YY号楼	某某某	如：一周	已整改/正在整改中
2																																											
…																																											

附件 2-2

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摸表（以小区为单位开展排摸）

序号	街镇	小区名	地址	高层住宅建筑自然栋数	高层住宅建筑单元数	建筑高度	物业公司	消防安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 管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和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命通道划线是否施划	登高作业面场地是否施划标识	是否明确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是否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是否落实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消火栓是否有水	消防供水是否压力充足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防排烟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灭火器是否配置齐全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堆放杂物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是否严密	配电箱内是否堆放杂物	是否设置微型消防站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堆放杂物	上述隐患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XX 街镇	xx 小区	XX 路 XX 号	XX	XX	XX 号至 XX 号 XX 米 YY 号至 YY 号 YY 米	XX 物业公司	某某某	XXX	某某某	XXX	XX 公司某某某	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某某某	1 个月	正在整改/已整改
2																																
…																																

附件 2-3

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摸表（按自然栋为单位开展排摸）

序号	街镇	建筑名称	地址	建筑高度（米）	物业公司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和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命通道划线是否施划	登高作业面场地是否施划标识	是否明确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	是否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是否落实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消火栓是否有水	消防供水是否压力充足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防排烟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灭火器是否配置齐全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堆放杂物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是否严密	配电箱内是否堆放杂物	是否设置微型消防站	疏散楼梯、前室、疏散走道内是否堆放杂物	上述隐患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XX 街镇	XX 大厦	XX 路 XX 号	XX	XX 物业公司	某某某	XXX	某某某	XXX	XX 公司某某某	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某某某	1 个月	正在整改/已整改
2																														
…																														

附件 2-4

“三合一”违规住人场所排查整治表（问题场所汇总表）

序号	街镇	单位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驱离违规住宿人数（人）	拆除违规搭建隔间数（间）	拆除违规搭建面积（平方米）	整改时限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XX 街镇	XX	XX 路 XX 号	XX	XXX	XX	XX	XX	如：一周	已整改/正在整改
2										
…										

附件 2-5

非法规模性租赁场所排查整治表（问题场所汇总表）

序号	街镇	单位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驱离违规住宿人数（人）	拆除违规搭建隔间数（间）	拆除违规搭建面积（平方米）	整改时限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XX 街镇	XX	XX 路 XX 号	XX	XXX	XX	XX	XX	如：一周	已整改/正在整改
2										
…										

附件 2-6

厂房、仓库（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及以上），冷库（占地面积 500m2 及以上）消防安全排摸整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栋数	所在建筑是否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是否违规改变建筑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家）	是否设有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办公、作业、存储区域相互是否分隔到位	消防设施是否好用	现场是否违规施工动火作业	是否设有微型消防站	是否设有消防控制室	办公、作业、存储区域相互是否分隔到位	是否存在办公设置宿舍、员工形成“三合一”问题	退违规住宿（人）	拆除违法搭建（平方米）	冷库部分改建时间	冷库部分占地面积（平方米）	冷库部分公称容积（立方米）	冷库冷媒	冷库温度（摄氏度）	冷库耐火等级	冷库材料燃烧性能	电气线路是否作穿管保护	上述隐患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1	XX	XX	厂房/仓库/冷库	XX	XX	XX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XX	XX	XX年XX月	XX	XX	XXX（如：氟利昂）	XX-YY	甲、乙、丙	\B1\ A	是/否	某某某	如：一周	已整改/正在整改中
2																													
…																													

附件 3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4月下旬以来,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态势,造成10人死亡、32人受伤。特别是8月6日浦东新区祝桥镇一农村自建住宅因超标锂离子蓄电池充电故障引发火灾，造成4人死亡，暴露出当前本市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教训惨痛。市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我区外来人口聚集、电动自行车存量较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电瓶违规充电现象屡禁不止，是我区城市治理的一大顽疾。为认真贯彻市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区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紧盯本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切实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日常监管，

集中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严格查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产品，严厉打击违法“拼、加、改”装和不符合规定车辆上路行驶等行为，广泛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势头，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二、组织领导

区级层面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姜爱锋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等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的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导检查等工作。各街镇、相关部门对标区级层面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滚动排查底数情况

各部门、各街镇要对照行业职责和属地责任，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在原有底数基础上，持续滚动排查本地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和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经营、使用、管理等环节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各公安派出所**要对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销售品牌、产品来源、经营“拼、装、改”装行为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排查；**各街镇、各公安派出所**对外卖、

快递网点重点摸清电动自行车室内违规停放充电、集中充换电设施安装、网点“三合一”违规住人等情况；**各街镇、各公安派出所**对住宅小区重点排摸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情况；**区房管局**要对住宅小区集中充电场所建设使用等情况进行排摸。要通过滚动排摸，动态更新底数清单和基础数据，为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打牢扎实基础。

（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开展联合执法，严格查处销售未经强制认证、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配件产品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经营性“拼、加、改”装行为，严禁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区公安分局**要加强违法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力争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的整治声势。

（三）规范车辆道路行驶

区公安分局要加快推进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的登记上牌工作，通过设卡排查等方式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查处经过“拼、加、改”装的、未按规定登记上牌的车辆违规上路行驶的行为。要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对相关违法线索加大溯源打击力度，加强技术手段运用，严惩对电动自

行车及其蓄电池拆、改装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向快递、外卖行业群体违规租售超标、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或提供违规经营性“拼、加、改”装服务的行为。

（四）强化重点行业监管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对外卖、快递等网约配送行业的指导监管，依据部门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配送服务网点违规室内充电、从业骑手违法使用超标蓄电池等行为，对履责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要督促企业出台行业消防安全自律公约和管理标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对骑手进一步落实教育和管理措施，将违规停放、使用、充电等行为纳入骑手行为准则，配套制定奖惩措施。**区商务委**要对全区商场、菜市场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等措施，加强日常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商户将电动自行车及其电瓶在室内违规停放、充电。**区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要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养老及福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摸单位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及集中充电场所建设情况，建立底数名册，督促单位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区建管委**要对全区在建工地开展针对性检查，禁止电动自行车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用房内进行充电，并对全区交通养护单位和桥洞、涵洞出租使用区域开展检查，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瓶在室内充电，督促下属单位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

理。

（五）规范停放充电管理

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要发动属地物业、居（村）委开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发生火灾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区房管局、各街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职责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街镇**要发挥社区党建引领作用，指导居民社区落实精细化管理，精准摸清小区停放、充电需求和缺口状况，通过错峰错时、线上预约等方式充分发挥既有设施效能，进一步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要摸清长期将蓄电池带回住处充电的人员情况，针对性采取宣传劝导、普法教育等措施，避免因蓄电池室内充电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区房管局、各街镇**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居村委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针对违反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区房管局、各街镇要指导居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安装智能充电设施，加装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要结合“智慧电梯”改造工

程，推进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梯控”装置。**各街镇**要针对场地保障有困难的居民社区，依照实地情况研究制定“一小区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零散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借鉴推广曹杨街道沿街路段和桃浦新杨工业园区非机动车停放区数字化充电改造试点经验，在沿街路面、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区域增设集中充电桩、充电柜；要排摸地铁站、公交站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地点周边可利用的闲置区域，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提供更加多样便捷的服务；要加强居村微型消防站建设，进一步降低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各街镇**要充分发挥我区营商环境优势，在饿了么公司为代表的寄递业中试点引入换电模式，通过合理布置智能换电站，确保充电安全。

（七）广泛开展宣传曝光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收集汇总火灾事故典型案例，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制作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并邀请主流媒体加大报道宣传，批评、曝光楼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各街镇**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活动，特别是针对快递员、外卖骑手等电动自行车高频使用人群开展上门入户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引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各行业部门**要对本行业下属单位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加大购买、使用、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和协调机制，定期梳理研判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共同研究属地化整治方案和对策举措。

（二）加强联合执法

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厘清电动自行车各领域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联勤联动，规范信息共享、隐患抄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监管协作机制。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对涉事“拼、加、改”装等违法线索强化溯源打击。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事故的，立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三）发动基层网格

各街镇要将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纳入“一网统管”范畴，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加强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推动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持续向好。要高效开展

“网格化”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隐患，固定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按程序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报告，常态长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请各相关单位于10月29日前，报送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行动期间，按照要求，各单位每10天将本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区消防救援支队李杰辉，电话：62110119-6005，邮箱：putuoxfzd@126.com）

附件 4

普陀区燃气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确保我区燃气运营及使用安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城市运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在全区范围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1、通过液化气钢瓶配送信息追溯、重点场所用气安全隐患排查、餐饮用户销售信息查验等工作，规范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的行为，防范液化气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瓶装液化气供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2、配合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我区天然气隐患管道集中整治工作，各部门协调解决燃气公司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实施困难，提高入户安检率及用户安全隐患整改率，严重隐患整改率应达到 100%；建立管线单位巡检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加强施工中管线监护，强化在建工地占掘路施工监管，防止施工造成燃气管道损坏。

二、具体安排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底）

1、核查液化气企业钢瓶追溯信息数据归集情况。区燃气管

理

部门依托上海市燃气行业监管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分析、信息对比、现场查验等方式，全面核查我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归集情况；重点核查气瓶流通环节扫码率、用户信息实名制、数据上云及时性等内容。

2、检查液化气钢瓶出入各级场站信息录入情况。区燃气管理部门对辖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比对核实站内气瓶的充装、流转记录，发现信息缺失或有误的，督促企业及时说明情况并限期落实整改；对区内未设场站的企业，通过随机抽查配送车辆所载气瓶等方式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录入情况。

3、检查重点场所用气安全。区燃气管理部门联合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及燃气经营企业等，对大餐饮、商业经营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调压器、连接管”、“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严重隐患，拒不整改的要停止供气。

4、管道燃气隐患整治问题梳理上报。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梳理上报天然气隐患管道集中整治、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入户安检隐患整改等工作推进中需要区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加快隐患整改工作推进。

5、加强在建工地占掘路施工监管。区建管委对在建工程的占掘路施工许可及燃气管线交底资料进行梳理排查，对有遗漏的

项目责令施工方立即补办相关手续。监督项目施工方在掘路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管线保护及文明施工规定，邻近管线施工要在管线单位安全员的监督下进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1、查验餐饮用户销售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各街镇组织运用好网格、城运等多方力量，熟练掌握在燃管通APP“输入气瓶电子标签号”或“手机NFC接触”等查验方式，对属地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重点核对实名登记、用气地址、安检信息（有无）等显示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并通过APP反馈相关情况；对于环节缺失、信息不一致的，由区燃气管理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核实整改，并会同街镇进行复查确认。

2、协调加快推进燃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区建管委牵头区房管局、区绿容局、各街镇等部门，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报的天然气隐患管道集中整治、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入户安检隐患整改等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研究，确保全市53公里燃气隐患管道（普陀区8.3公里）按期完成，达成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全年目标，入户安检严重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第三阶段（2022年1月1日—1月31日）

1、开展液化气企业专项督导。区燃气管理部门将餐饮用户销售信息核查情况上报市燃气管理部门；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对气瓶追溯工作执行不到位、数据不匹配的液化气经营企业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切实做好整改复查，

逾期不整改的，按照《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严查处。

2、完善管线监管制度。完善占掘路施工审批及管线交底制度，建立管线单位巡检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加强施工中管线监护，确保掘路工程及“美丽家园”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燃气管线安全。

三、职责分工

区建管委负责对辖区内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气瓶信息追溯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场站覆盖率100%；对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但辖区内未设场站的企业，开展配送行为抽查，企业覆盖率100%；牵头指导各街镇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开展检查，街镇覆盖率100%；牵头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镇检查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用气安全，重点场所覆盖率100%；督促、配合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加快管道燃气隐患整治工作。

各街镇负责按照《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燃气管理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电子标签查验、问题报告等工作，餐饮用户覆盖率100%，协助开展重点场所用气安全检查，配合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完成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入户安检隐患整改等工作。

区商务委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对重点商业场所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商业场所进行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对重点商业场所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商业场所进行整改，对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

查处。

区房管局配合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完成地上高龄管道改造、入户安检隐患整改等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配合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推进我区天然气隐患管道集中整治工作。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加大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居住地、重点场所管道及设施的检查；加快推进燃气管道隐患整治工作。

各液化气经营企业巩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行为，确保运输和配送、以及安检等信息全过程追溯，对所有用户使用液化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违法行为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落实

各单位必须要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保持高度警觉，牢记安全责任，切实增强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管理举措，全力抓安全、保安全，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各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

请各部门、各街道镇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检查统计表（见附件）。

（二）加大执法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液化气等案件，涉嫌构成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等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属地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三）建立长效机制

普陀区燃气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联动，各街道镇应将辖区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形成长效常态化监管。

附件 4-1：普陀区燃气隐患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联系人：邹吉聪 15921534366，陆春福 13764006598

e-mail: jacky20131020@sina.com

附件 4-1

普陀区燃气隐患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统计表

部门/街镇	重点场所检查（户）	查验餐饮用户（户）	气瓶信息存在问题（户）	管理部门复查（户）	餐饮用户完成整改（户）	配合隐患管道整改（处）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 5

普陀区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专项治理效能，最大限度降压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根据普陀区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支队决定自即日起开展交通运输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交通运输专项治理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支队成立由支队长张振翔为组长，副支队长王刚、顾铭、石怀斌为副组长，各大队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勤务路设大队下设办公室，由顾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勤务路设大队大队长潘荣华任副主任，勤务路设大队警长费勇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检查督导、汇总统计、信息流转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客载货、酒驾醉驾、大型货车右转未让行、货车载人、危化品闯禁、“营转非”大客车、货运车捆绑货物等易致祸严重交通违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客载货”顽症整治力度

1、严格执法管理措施。一线执勤民警对“客载货”违法车

辆

坚决落实“五个一律”工作措施，即：对“客载货”违法，**一律**处罚且带至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状态；对“拆座位”等非法改装违法，**一律**处罚且代为保管违法车辆直至整改恢复原状后才能放行；对“客载货”及非法改装违法，**一律**使用移动警务终端记录货物运送始发地、目的地、货主及平台信息；对“客载货”及非法改装违法，**一律**在处罚的同时督促更换合法合规车辆；对存在严重“客载货（超过车窗）”违法，**一律**以“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罚款 200 元、记 2 分，并通过执法记录仪拍照取证、留存照片。

2、主动开展联合执法。各大队要主动联合城交执法、城管执法等部门，高频参与市、区两级“客载货”交通顽症深化治理行动。工作中，对符合非法货运以及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等情形的车辆，**一律**推动属地交通行政执法、城管执法部门用尽法律资源予以顶格处罚；对“拆座位”等非法改装窝点线索，**一律**及时反馈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配合开展上门取缔查处。

3、严格开展车辆检验。车管宣传大队要严格车辆检测远程监控督管，督促车辆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开展检验；对于不符合检验要求的车辆，坚决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发现车辆存在改装情形的，责令立即整改，恢复原样后再予检验；对因“拆座位”被代为保管的车辆进行查验，确定恢复原状后予以放行。

4、堵疏结合源头治理。各大队要全面排摸辖区内建材市场、农贸市场等区域周边“客载货”情况，定向在出入口投放警力固守执法。同时，车管宣传大队要深入市场开展约谈和督促市场商户使用合法合规车辆，并对区内京东、顺丰等违法高发货运平台或企业开展约谈，督促平台更换合法合规车辆，对拒不更换的，纳入挂牌清单攻坚整治。

（二）高频高压整治酒驾醉驾

1、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各大队要根据“减量控大”专项行动考评要求，加大对酒驾醉驾违法的查处力度，确保每月酒驾醉驾查处数量不低于前三年当月平均数。

2、加强视频巡查发现。在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中，**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加强对整治卡点周边道路的视频巡视，及时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方向灯、随意变道、车速异常缓慢、故意绕开主干道或回避检查等嫌疑车辆；一旦发现嫌疑车辆，要及时通知就近设卡民警开展针对性拦截，并做好视频取证工作。

3、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各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酒整治中，要兼顾道路通行保障，杜绝因整治设卡不科学、不规范造成道路交通拥堵，并在设卡前或临时调整设卡点位的，要及时将卡点信息向**勤务路设大队（交通指挥台）**报备。

（三）强化“右转必停”工作措施

1、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车管宣传大队要进一步加大对大型货车“右转必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力度。其中，针对“右

转必停”示范路口，在根据市局总队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处理的基础上，坚决落实企业内部对违反“右转必停”规定的驾驶员进行“叠加处罚”要求。

2、严格落实执法措施。针对非“右转必停”示范路口，执勤民警要采取“三个一律”措施，即：**一律**现场拦截检查；对存在违法的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未粘贴、喷涂“右转必停”标语的，**一律**登记并反馈车管宣传大队对所属企业开展上门督导检查。同时，一线执勤民警要依托政务微信**“普陀—交通 e 管”轻应用**，将违反“右转必停”规定的大型货运车辆信息录入“先予警告”模块。

3、强化事故深度调查。结合事故深度调查机制，**事故审理大队**要牵头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大型客货车企业通过现场督导、重点约谈、跟踪整改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其中，企业所属车辆发生“右转‘包饺子’”亡人事故的，严格依法对涉事企业作出责令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并对企业及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处以罚款。

（四）严厉打击货车载人交通违法

1、加强重点车辆循线打击。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根据市局总队下发的涉及本区重点车辆号牌、行驶轨迹等清单，及时通知各大队开展循线追踪、精准打击，并加强日常视频巡控，一旦发现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立即通知沿线民警设卡拦截、精准查处。

2、定向开展路面查处。各大队要根据勤务路设大队提前、对口发布的区内道路施工、养护作业等信息，落实巡线辅警加强施工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巡察巡控，一旦发现货车载人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知执勤民警开展现场查处工作，并掌握施工、养护车辆通行的固定线路，加强监管，落实警力查处货车载人违法。

3、主动开展警示约谈。在开展货车载人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工作的基础上，**车管宣传大队**要组织警力深入道路施工、绿化养护等单位开展警示约谈，通报企业车辆近期违法、事故情况，与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同步要求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严禁企业所属货车违法载人。

4、严格落实源头追责。事故审理、车管宣传大队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在对货车载人交通违法当事人处罚的同时，对车辆所属企业予以追责、处罚。其中，对因货车载人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一律**严查车辆所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危化品闯禁违法查处

1、加强研判分析预警。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事故审理大队要根据市局总队下发的危化品车辆闯禁违法线索，及时落实针对性布控措施，指导执勤民警开展现场拦截及守候伏击。同时，根据危化品车辆闯禁线索情况，加强研判分析、强化预警预判，及时有效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2、加大路面拦截力度。执勤民警在日常执勤执法中，对全区道路特别是桃浦、长征等外围区域周边道路装载危化品（易燃易爆）运输车辆的，要及时予以拦截检查，对照送货清单重点检查装载危化品成分、数量、始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驾驶员资质、随车消防器材等，一旦发现情况异常的，应立即暂扣车辆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违章处罚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危化品车辆各类违法行为开展顶格处罚；符合条件的，要对危化品运输单位追加源头处罚，提升违法成本，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监管。

3、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勤务路设大队要主动与分局治安支队等部门联合协作，加强危化品存储运输的静态动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在查处危化品闯禁等违法行为中，对存在无证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私自关闭定位装置等行业违规行为立即移交交通执法部门开展行业处罚，提高执法震慑效应。

（六）加强营转非大客车监管

1、掌握动态轨迹管控。在明确目前本区尚有 13 辆“营转非”大客车（其中 7 辆为单位通勤车、6 辆处于停驶状态）的基础上，**车管宣传大队**要继续保持对处于停驶状态的 6 辆“营转非”大客车的密切关注，掌握动态行驶轨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2、深入源头约谈整改。针对上述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距达到报废标准有 2 至 3 年）情况，**车管宣传大队**要深入车辆单位开展约谈，做好书面笔录、登记备案，签订停运承诺书，确保 6 辆“营转非”大客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3、加强道路发现查处。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各大队要根据车管宣传大队提供的 6 辆“营转非”大客车号牌、品牌，注重视频巡逻和道路巡控，一旦发现上述车辆仍在道路上行驶的，立即暂扣车辆，并移交车管宣传大队作相应的处理。

（七）加强货运车捆绑货物管理

1、加强视频巡逻监控。勤务路设大队（综合研判室）要落实专人开展视频巡逻监控，重点对本区新村路、曹杨路、岚皋路、中山北路、金沙江路等道路开展驻屏式、滚动式视频巡逻，及时发现货运车捆绑货物动态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执勤民警到场处置。

2、加强道路拦截检查。各大队要根据辖区内货运车途经道路开展设卡拦截，检查所装载货物是否捆绑牢固、是否超高超长超重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违规装载货物，当场责令停驶卸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顶格”处罚。

3、加强运输单位警示。车管宣传大队要经常性组织警力深入区内各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特别是针对违反货运车装载货物规定的运输企业要开展上门约谈，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要求运输企业对驾驶员实行内部

“叠加处罚”措施。

（八）加强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由区建管委牵头落实）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巡查制度，妥善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难以处置的按要求主动报告，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

2、落实铁路沿线安全主体责任。区精细化办要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实施“协同监管、综合治理”，做好梳理铁路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分解问题责任主体，做好铁路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

3、落实属地治理责任。相关街道镇要积极承担属地责任，针对发现隐患问题，做好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措施落实。支队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充分履行检查指导、督导监管等工作职责，加强日常道路巡视巡察，对卡点警力到岗、在岗履职、规范执法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各项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同时，对检查发现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等情况，支队将及时予以例会通报，并责成相关大队落实整改。

（二）严格规范执法，展示良好形象。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全队执勤民警要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文明用语、法言法语、公正执法，坚决防止出现因工作不到位或言行不当产生涉警负面舆情。同时，要保持严谨

的警容风纪、精神面貌，充分展示普陀交警良好的执勤执法形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严管声势。车管宣传大队要依托市（区）级媒体宣传优势和普陀交警“双微”平台，广泛宣传报道重点违法整治工作，持续曝光“客载货”、酒驾醉驾、大型货车右转未让行、货车载人、危化品闯禁等易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危害、后果，提升市民群众守法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在全区形成齐抓共管、严管严治的社会氛围和强大声势。

（四）积极处置舆情，畅通信息渠道。各大队负责人要严格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日常普查、检查、抽查、整改等工作，教育引导执勤民警慎用警械装备，进一步增强“舆情即警情”“全警舆情”意识，严格按照舆情处置要求，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同时，各大队要汇总、上报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支队将编发简报予以交流推广。

附件 5-1：普陀区在册“两客一危”专业运输企业汇总表

附件 5-1

普陀区在册“两客一危”专业运输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地址	所属街镇
1	上海白玉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347 室	长征
2	上海金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343 室	长征
3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桃浦路 168 号	真如
4	上海绿凯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E 室	长风
5	上海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中山北路 2052 号 2310 室	石泉
6	上海凯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3 号楼 1132 室	长风
7	上海忆远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201 室	真如
8	上海晶通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353 号	长征

9	上海捷仁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0708-A 室	长风
10	上海化轻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西康路 1069 号	长寿
11	上海公兴搬场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真北路 3045 号	万里
12	上海朝旭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1038 室	桃浦
13	上海北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通路 999 号 6 号楼	桃浦
14	上海北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武威路 846 号	桃浦
15	上海北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通路 999 号 5 号楼	桃浦
16	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迎路 255 号	桃浦
17	上海北芳储运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品运输	普陀区金迎路 255 号 2 幢 101 室	桃浦

附件 6

普陀区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普陀区安全治理专题会议精神，全区自即日起至 2022 年春节前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商场和标准化菜市场的安全秩序，强化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依据市、区关于加强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普陀区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全区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督导落实，进一步强化商业企业以及菜场管理方的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推动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抓紧抓实企业内部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完成各项安全目标任务。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商务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分管领导以及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项工作小组。相关部门、各街镇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职责分工及工作内容

（一）职责分工

根据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区商务委负责牵头开展商场、标准化菜市场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集中排查、整治，做好常态化监督管理，同时，联系好各部门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到位，不留死角。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协同各街道、镇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执法工作，确保商户对于安全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区国资委：督促下属国有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街道、镇：对区域内各商场、标菜化菜市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信息台账，梳理隐患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对于顽固隐患及时上报，共同推进整改工作。同时，配合开展日常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负责本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治理专项工作。

（二）工作内容

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要重点围绕以下八个方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1、体制机制方面

商场、标准化菜市场需建立以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安全责任

制，制定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重大危险源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类安全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检查记录和整改台账；确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员/组）；夜间、节假日、汛期等值班制度落实到位；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突发信息快速上报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突发事件快速上报制度。

2、安全设施方面

确保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运作正常；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杜绝电梯、监控中心、厨房和安全通道严重老化或被占用现象；确保消防设施、供电供水供气设施、电器设备和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3、食品安全方面

商场内部超市与外埠进沪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食品安全信息对接，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完善生产档案登记和追溯制度，全面推广建设“守信超市”。标准化菜市场进货渠道合规，完善食品追溯制度。

4、建筑空间方面

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完好无损；门头、广告牌、宣传牌等建筑空间区域内的相关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相关游乐场所、餐饮店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各商户空间内有无“三合一”、杂物乱堆、电动自行车违停乱放等现象；地下空间持续定期开展安全

检查。

5、客流车流方面

建立并完善日常客流、车流监控系统，设置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加强客流、车流安全监控、后台管理，形成工作联动机制，合力保障安全稳定。

6、社会稳控方面

建立反恐工作组织架构；建立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内部社会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摸机制。

7、宣传培训方面

商场、标准化菜市场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做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人员亮证管理。

8、其他方面潜在安全隐患要做到预警、预判及时排查、整改和汇报。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本阶段着重查摆问题、排除隐患，由区商务委牵头启动全区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组建工作班子开展动员部署。各商场要依据实际情况，每周开展全方位安全大排查，全面排查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对薄弱环节、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要开展深入、全面、细致地排查，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形成任务清单。各标准化菜市场要结合“放心市场”、

“诚信经营户”创建活动，市场创城迎检工作，“迎进博”秋季爱国卫生运动集中行动，以及市场常态化防疫工作等，联合各部门、街镇开展综合检查，根据排查情况形成任务清单，能整改的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本阶段着重隐患整改、拔点攻坚。一般安全隐患要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不能立刻整改的，要落实具体整改时限、措施、职责、预案，列入台账管理。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资金多、需要跨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要联合相关部门、街镇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区商务委督促商场、标准化菜市场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利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机组织安全实地检查。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本阶段着重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和重难点问题，分析和深挖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建设等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内容，逐项推动，常态长效。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各商场、标准化菜市场要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根本，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按照“不放过一个漏洞、不丢掉一个盲点、不留

下一个隐患”的标准，对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进行逐条逐项整改。

（二）认真检查，不留后患

安全隐患治理专项活动中，要做到查隐患、促整改相结合，强基础、防事故同步抓。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隐患特别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

（三）整改彻底，不留情面

各商场领导、标准化菜市场领导要亲自挂帅，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层层落实抓好安全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因失控漏管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请各相关单位于 11 月 4 日前，报送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至商务委办公室。联络员：夏雪，52564588-7092/18801969509；传真：62568250。

附件 7

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 10 月 26 日区安全治理专题会议精神，我区自即日起至 2022 年春节前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按照会议部署，由区房管局负责牵头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含高坠隐患），为切实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现结合相关安全工作特点及工作实际，制定本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消除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针对玻璃幕墙、住宅小区和非居建筑等的高坠隐患。同时结合市住建委近期部署的本市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联合整治专项工作同步推进相关工作，坚持“谁的房子谁负责，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的原则，通过进一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形成在房屋使用安全上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机构

由区房管局会同区建管委、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区规划

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宗办、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支队、区体育局、区民防办）、各街镇共同组成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的统一部署下，推进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协同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相关工作。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将相关人员联络信息报送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制作通讯录，并建立专项工作微信群，便于工作对接沟通。

三、工作范围及责任分工

此次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范围包括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既有房屋（包括居住建筑和非居住建筑）。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纳入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涉及建筑外附属的店招店牌及户外广告设施纳入市容市貌清洁专项行动。

（一）重点范围

1、我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专业评估和鉴定的房屋。

2、各街镇在前期排查中发现的存在高坠隐患的各类房屋及区建管委负责监管的建筑玻璃幕墙。

3、市住建委部署的本市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联合整治专项工作中下发我区的各类宾馆、民宿和集中式租赁住房基础清单中所涉房屋。

（二）责任分工

区房管局作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做好整体的协调、指导、督办工作，组织对特殊疑难问题进行治理方案研判并视情专报区政府申请财政资金托底保障。

1、房屋本体结构安全方面，属于城镇房屋的安全隐患治理由**区房管局**负责协调推进，属于农村房屋的安全隐患治理由**区建管委**负责协调推进。**各街镇**落实属地范围内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中所涉的居民工作。

2、高坠隐患方面，**区房管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各街镇开展高坠隐患的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使用的业务指导；**区建管委**负责建筑玻璃幕墙高坠隐患的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因设计施工质量等引发的高坠隐患治理，以及保修期内项目的处置。**各街镇**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做好居民群众工作，督促相关房屋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修前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掌握相关责任人的维修实施进度，以及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工作，对高坠原因不清晰而无法明确处置责任的，由街镇先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鉴定，依据检测鉴定结论明确维修责任。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属地街镇自行落实管理范围内建筑的高坠隐

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属地街镇。

3、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联合整治专项工作方面，属于农村房屋排查整治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由**区建管委**牵头负责；属于城镇房屋排查整治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由**区房管局**牵头负责。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排查整治方面，由**区建管委**牵头负责。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按照市、区对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联合整治专项工作的专项部署要求推进工作落实。（该专项工作方案另发）

四、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

本阶段着重查摆问题。此次专项行动中，以我区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初步成果、各街镇在今年四月份开展的高坠隐患排查底数清单以及本市重点场所房屋建筑违法违规建设联合整治专项工作中下发我区的各类宾馆、民宿和集中式租赁住房基础清单等资料为基础任务清单，各街镇如在排查阶段发现新的安全隐患，可动态完善任务清单，并报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将按相关责任分工告知区建管委和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排查阶段发现的能即时整改的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二）第二阶段，整治攻坚阶段。（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

本阶段着重隐患治理。由区房管局、区建管委按各自职责会

同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按照第一阶段明确的任务清单开展治理，做到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跨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制定专项方案和推进时间表，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集中攻坚，对短期内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本阶段着重巩固成果。通过此次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进一步分析和深挖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制度建设等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内容，逐项推动，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员部署和宣传教育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切实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动员部署，并通过对《民法典》、《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的广泛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知识和提高涉及房屋安全问题的应急处突水平，提升管理部门、建筑所有人（使用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等的法律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让宣传教育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提升我区房屋安全整体水平。

（二）坚持依法治理和条块联动

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要针对排查形成的任务清单，按照责任分工，通过条块联动，坚持依法依规落实治理，通过加强日常和专项检查，把安全隐患发现和治理工作常态化。探索依托“一网统管”实现排查、整治、销项闭环管理信息化动态更新，为后续进一步加强长效管理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撑。

（三）落实信息报送和总结分析

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区建管委、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镇每月 15 日和 30 日向区房管局报送治理工作动态；对于突发事故，相关单位要及时核实，第一时间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区建管委、区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镇要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向区房管局提交专项工作总结，由区房管局汇总形成全面的工作总结。区房管局按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的统一部署落实工作情况及总结的报送工作。

附件 7-1：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各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7-2：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情况表

附件 7-1

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各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反馈表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及微信号	联络员	联系电话及微信号

注：请各单位、各街镇于 11 月 5 日前将本情况表发送至区房管局 wz@shpt.gov.cn 邮箱。

附件 7-2

普陀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房屋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排查点位（建筑名称及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影响范围、程度）	治理措施	安全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限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单位、各街镇于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将本情况表发送至区房管局 wz@shpt.gov.cn 邮箱。

附件 8

普陀区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防范和遏制地下空间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从即日起至2022年春节前，由区民防办牵头，会同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集中开展全区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10·26普陀区安全治理专题会议”精神，按照“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加大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管力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营造安全稳定的城市运行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地下空间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由区领导担任组长，区民防办、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镇的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区属相关企业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作为成员。地下空间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防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确保地下

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三、工作措施

（一）专项治理范围

全区范围内2820个地下空间，其中850个为各类民防工程，1970个为普通地下空间，1045个地下空间作为非机动车库。

（二）专项治理内容

加强防范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更加重视非机动车库火灾隐患，严格管控民防工程安全隐患。主要针对地下空间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私拉乱接电器线路、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缺失或过期、消防通道堵塞、违规住人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整治。

（三）具体任务（6项）

1、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电瓶集中充电；使用非智能插座长时间充电、非机动车库充电桩老化、故障等隐患。对发现的私拉乱接、电瓶集中充电行为予以现场整治；督促地下空间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巡查，对长时间充电的车辆予以拔除；加大智能充电装置改造力度，对老化、故障的充电桩及时维修和更新。

2、开展易燃危爆品专项整治。重点排查与燃气管线相邻地下空间燃气泄漏、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和防护情况，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排查存放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聚焦地下空余空间、仓储业态工程等薄弱部位，特别是迷你仓、社区临时储物等非规

范仓储场所存放物品的识别。一经发现，立即整治。

3、开展大功率电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隐患，督促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大功率电器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对消防喷淋、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定期检查，确保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4、开展民防工程风险管控。重点排查民防工程是否存在“三合一”、电器线路私拉乱接、消防通道堆物等隐患；对破坏民防工程结构的管理单位，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及时恢复工程防护效能。

5、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结合“11·9消防宣传月”，进行安全宣传培训活动，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重点人群实行分类培训，对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网格巡查员、居（村）委会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地下空间安全整体意识。

6、巩固违规住人整治成果。对新出现的违规住人情况，予以现场整治；对拒不落实整改或存在反复“回潮”情况的，加大执法力度，采取临时封闭、临时查收违规使用的寝具、大功率电器等方式，确保隐患排除。

四、职责分工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区民防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履行相应职责，各街道、镇落实主体责任。

区民防办：按照普陀区安全治理专题会议精神，牵头开展集中排查、联合整治、长效管理等工作，不断加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推动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整治。

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协同各街道、镇开展地下空间隐患整治，对屡教不改、拒不整改的管理单位要采取强制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执法。

区国资委：要督促下属国有企业做好所管辖楼宇、小区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要做好本部门主管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确保平稳运行、安全可控。

区房管局：要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对地下空间加强管理，对于落实不力的物业公司要予以惩戒。

各街道、镇：要对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隐患问题清单。对排查的各类隐患要立即整治，边查边改；对顽固隐患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要分析原因、拿出解决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整治。要督促地下空间产权及管理单位履行安全使用管理义务及责任，形成长效管理制度。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阶段着重隐患排查。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迅速动员部署，

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地下空间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隐患问题清单，落实各类隐患整治措施。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各街道、镇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 11 月 27 日将集中排查情况和尚未整治的隐患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报送至区民防办，为整治攻坚任务完成提供依据。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阶段着重隐患治理。对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多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本阶段着重巩固成果。分析和深挖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立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总结优秀经验做法，常态长效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要充分认识开展地下空间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统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

要加大协作力度，在全面排查、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整治等方面形成完善的机制，列出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工

作措施清单，照单履责、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

（三）坚持精准施策

结合“一网统管”系统，构建由属地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飞行检查队伍组成的三级联动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保隐患排查无遗漏。坚持“一点一策”，对发现隐患点实施精准治理。

附件 9

普陀区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区安全整治专题会议精神，为贯彻落实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运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底在全区开展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等，对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普陀区城市景观照明规划》，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对户外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行道树等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序、更安全、更整洁、更美丽的城市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绿容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古亮任组长，区绿容局副局长黄永佳、龚琴任副组长，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等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区绿容局市容景观科，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

导检查等工作。各街镇、相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职责分工及主要任务

（一）职责分工

区绿容局牵头负责户外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行道树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的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处置违法户外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设施。

各街镇负责辖区内户外招牌设施的隐患排查，对存在隐患的户外招牌，进行告知、整治等工作。

（二）主要任务

1、户外招牌

重点检查事项：（1）表层材料脱开情况、是否为木材、玻化砖、玻璃、钙塑板等易脱落材料；（2）构架锈蚀、断裂、变形情况，以及构架与墙体的固定锚栓锈蚀情况；（3）电器设施绝缘情况。

具体要求：**一是**要求设置人排查隐患，及时消除。**二是**区绿容局、各街镇对巡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招牌，由各街镇发放《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告知书》，要求限期整治或拆除。**三是**在整治过程中，对拒不配合的设置人由街镇城管或区城管依法进行处罚。

2、户外广告

重点检查事项：（1）画布牢固情况；构架锈蚀、断裂、变形情况，以及构架与基础的固定情况；（2）电器设施绝缘情况；（3）安全检测报告情况。

具体要求： 一是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达标的户外广告设施，要求申报对象和阵地方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二是要求户外广告申报对象以及阵地方加强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问题做到即知即改。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户外广告设施有破损等问题的及时告知责任方，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景观照明

重点检查事项：（1）紧固件牢固情况；（2）管线破损裸露情况；（3）灯具外壳完好情况；（4）电器设施绝缘情况等。

具体要求：**一是**养护单位加大景观照明安全隐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排除安全隐患。**二是**养护监理单位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着重于安全隐患方面的问题，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养护单位，立查立改监督整改。**三是**对在检查、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的养护单位，依据《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照明维修养护管理办法》进行扣分。

4、行道树

重点检查事项：易倒伏树种和个别由于虫害、外力等影响易产生倒伏、断裂的树木。

具体要求：**一是**进行巡查、排摸，对于排查情况进行梳理汇

总，并制定出可行性的整改方案加以落实。**二是**对易倒伏树种采取修剪回头控高、疏枝降低受风力、扶正加固等方式；对受虫害、外力影响易产生倒伏、断裂的树木，采取修剪、淘汰等方式；对新种树木，由于根系还未长好，容易受风力影响造成倒伏现象，采取树桩加固、打桩、拉铅丝等方式；消除树木倒伏安全隐患。**三是**在源头上对易倒伏树种作为行道树用苗进行控制。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及排查发现阶段（即日起—2021 年 11 月底前）

区绿容局组织区城管、各街镇等单位召开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对户外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行道树开展隐患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形成任务清单。

（二）第二阶段：整治攻坚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根据任务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治期限，逐一销项。特别是对于存在时间长、整治难度大、需要跨部门协作的隐患难题，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实施。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由区绿化市容局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联合检查，查看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告知书发放情况、安全隐患整治或拆除的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充分认识开展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整治与执法相结合、自查与督查相结合，进一步强化落实设置人主体责任、街镇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二）严格标准，突出重点。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消除隐患。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要场所，有效落实预防和管理措施，确保设置安全。

（三）注重管理，强化执法。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执法部门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请各成员单位在专项行动期间，按照要求，每周四将《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区绿容局市容景观科吴少华，电话：52711293，邮箱：62040131@163.com）

附件 9-1：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9-1

市容市貌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_____（各街镇）

序号	地址	整治项目	隐患问题（附相关照片）	整治方式	完成时间（整治后照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